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板樹體育館（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、級別：

（一）競賽項目：

1、肢體障礙：

- (1)男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- (2)女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- (3)混合組：雙打。

2、心智障礙：

- (1)男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- (2)女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- (3)混合組：雙打。

3、聽覺障礙：

- (1)男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- (2)女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- (3)混合組：雙打。

（二）競賽項目說明：

1、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單打：

- (1)男子組：MS1／MS2／MS3／MS4／MS5／MS6／MS7／MS8／MS9／MS10／MS11。
- (2)女子組：WS1／WS2／WS3／WS4／WS5／WS6／WS7／WS8／WS9／WS10／WS11。
- (3)各縣市各級別報名註冊至多3人，各級別未滿3人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3人。
- (4)MS5、MS10、WS5及WS10級未滿3人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3人。
- (5)各級別若因人數不足合併時，合併級別後，單一縣市報名註冊參賽人數逾3人者，至多3人參賽。

2、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雙打：

- (1)男子組：MD4／MD8／MD14／MD18／MD22。
- (2)女子組：WD5／WD10／WD14／WD20／WD22。
- (3)各縣市各級別報名註冊至多2組。

3、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混合雙打：

- (1)混合組：XD4／XD7／XD10／XD14／XD17／XD20／

XD22。

(2)各縣市各級別報名註冊至多2組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、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：須14足歲以上(民國101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
2、聽覺障礙：不限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五)報名註冊人數：各參賽單位各級別單打至多報名註冊3名，雙打至多報名註冊2組。

(六)報名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七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1、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：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帕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

2、聽覺障礙：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

3、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、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五局三勝制，以3隊（人）至4隊（人）為主，每組前2名晉級決賽。

2、決賽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，以國際桌球總會所屬的帕拉桌球委員會規定排籤；準決賽敗者並列第三名。

3、不足6人報名註冊時，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。

4、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
(1)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2)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(3)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A. 2隊（人）積分相同時，依2隊（人）對戰結果，勝者為

勝。

B. 2隊（人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該循環勝負分數商率。

C. 2隊（人）以上勝負分數商率若再相同時，依該循環勝負局數商率。

D. 再相同時，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判定之；再相同時，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；若再無法判定，則兩隊（人）成績並列。

（三）聽障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、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帕總、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採用ITTF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
（三）比賽球桌採用ITTF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（含輪椅）。

（四）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（五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，禁白色上衣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。

日期	時間	障礙別	比賽項目
5月23日 (星期六)	08：00-21：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心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4日 (星期日)	08：00-21：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心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5日 (星期一)	08：00-21：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心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6日 (星期二)	08：00-21：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桌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、帕總與聽體協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（二）裁判員：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桌球協會A級、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三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，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，於板樹體育館（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於板樹體育館（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）舉行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及114年11月21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7281號核備函辦理。

新北全障運
NEW TAIPEI 2026
NATIONAL DISABLED GAMES